

## 如何辦理清償提存

### 壹、提存的原因

- 一、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民法第三二六條）。
- 二、市、縣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土地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
- 三、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一三三條、破產法第一四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八條等。

### 貳、管轄的法院

- 一、清償提存事件，應向清償地法院提存所為之（提存法第四條第一項）。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民法第三一四條）。
- 二、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
- 三、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

法第四條第三項)。

四、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四條第三項)。

五、強制執行法關於債權分配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四條第三項)。

六、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四條第三項)。

### 參、應備文件

聲請清償提存者，應提出下列文書：

一、提存書：提存人應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依式逐項填明，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

二、提存通知書：為清償提存者，應添附「提存通知書」一式二份，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增加人數每人加添一份。

三、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聲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提存物如為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國

庫保管品聲請書」一份。

四、提存費繳款證明：清償提存費，依下列標準徵收之

◎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繳納一〇〇元；

◎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繳納五〇〇元；

◎逾十萬元者，繳納一〇〇〇元。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繳納提存費。

五、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提存人為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時，應附具足資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書面文件。

六、委任書：提存人委任代理人辦理提存者，應附具委任書。

肆、提存程式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或於本院網站下載）一式二份，由聲請人逐欄詳細填寫（均不得以影印本代之）。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提存通知書」應按增加人數，每增一人，應增一份，依式逐項填明並記載聯絡電話，由提存人簽名及蓋章後，持向提存所初核。

二、提存人應攜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提存所辦理，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惟應附具委任書，載明授權範圍。提存人如僑居國外，無

法親自到場辦理者，代理人應提出經駐外單位簽證屬實之授權書或由僑務委員會所屬單位出具之印鑑證明書代辦提存。

三、提存人填妥之「提存書」、「提存通知書」經初核認合於提存程序者，提存人則持「國庫存款收款書」至派駐本院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繳納提存物及提存費，取回「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提存費繳款證明書」，持交提存所附卷。

四、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地址、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准予提存」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提存人收執，並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提存物受取人。

五、填寫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時，提存人（含受任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提存書宜記載代理人、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